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2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后续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应收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股权款本金148,077.562万元,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归还股权款本金及全部利息,长盛兴业指定的且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将为上述债权提供担保。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用评估值约40亿(以届时不高于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抵偿欠付公司的约40亿债务方案。未来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宝沃可以按照届时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净值回购抵债资产。抵债后剩余公司股东借款本金约9亿元及剩余的全部利息仍按原协议约定在2022年1月17日前偿还,届时根据北京宝沃资金情况可协商,但最终偿还时间不能晚于2023年1月17日,且2022年1月17日前偿还额不低于50%。原担保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物抵债后,北京宝沃租赁上述资产使用,租赁期限按照设备评估剩余可使用年限确定,租金原则上按照折旧加利息计算,租金具体金额以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北京宝沃指定的且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为上述租金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风险提示

长盛兴业按期偿还剩余股权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并在必要时作出进一步调整,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北京宝沃股东借款按照调整方案,剩余债权约9亿本金及部分利息以及未来租金的收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加强跟踪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1月15日,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收购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67%股权尚有148,077.562万元剩余价款未向公司支付。目前,公司应收北京宝沃的股东借款46.7亿元,均尚未到期。

为了尽快并稳妥回收148,077.562万元剩余价款及全部利息(以下简称“剩余股权款”)以及提供给北京宝沃的借款,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同时支持北京宝沃持续稳定经营,助推北京宝沃实现市场拓展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各方积极商谈,就长盛兴业剩余股权款以及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事宜已达成一致。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1、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4月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应收长盛兴业股权款本金148,077.562万元,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归还股权款本金及全部利息,长盛兴业指定的且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将为上述债权提供担保。

(二)授权经理层根据上述方案落实相关交易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4月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京宝沃用评估值约40亿(以届时不高于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抵偿欠付公司的约40亿债务方案。未来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宝沃可以按照届时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净值回购抵债资产。

(二)同意抵债后剩余公司股东借款本金约9亿元及剩余的全部利息仍按原协议约定在2022年1月17日前偿还,届时根据北京宝沃资金情况可协商,但最终偿还时间不能晚于2023年1月17日,且2022年1月17日前偿还额不低于50%。原担保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同意以物抵债后,北京宝沃租赁上述资产使用,租赁期限按照设备评估剩余可使用年限确定,租金原则上按照折旧加利息计算,租金具体金额以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北京宝沃指定的且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为上述租金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授权经理层根据上述方案落实相关交易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届时北京宝沃用于抵偿公司借款的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评估值及具体抵债金额等进行审批,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应收长盛兴业剩余股权款调整方案

(一)长盛兴业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百因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12-03至2048-12-02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26号六楼X区87单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需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二)调整内容

1、支付进度及金额

公司应收长盛兴业股权款本金148,077.562万元,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归还股权款本金及全部利息。

2、担保措施

长盛兴业指定的且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将为剩余股权款的支付提供担保。

(三)必要可行性分析

考虑到目前疫情对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影响,对剩余股权款进行适当展期,同时增加长盛兴业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尽快回笼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对剩余股权款进行展期,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五)风险分析

长盛兴业按期偿还剩余股权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并在必要时作出进一步调整,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提供给北京宝沃的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

(一)北京宝沃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良芸
注册资本	66549.8125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1-18至2046-01-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46.7亿元股东借款情况

序号	内容	金额(亿元)	原方案偿还期限
1	股东借款	17.9	交割日后36月内(2022.01.17)
		6	交割日后24月内(2021.01.17)
2	股东借款	18.8	交割日后18月内(2020.07.17)
3	股东借款	4	2亿元,交割日后24月内(2021.01.17)
			2亿元,交割日后36月内(2022.01.17)
小计		46.7	–

(三)46.7亿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

1、总体方案

北京宝沃用约40亿未抵押的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以届时不高于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抵偿债务,抵债总额约40亿元。具体金额以评估值为准。未来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宝沃可以按照届时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净值回购抵债资产。

2、抵债具体安排

以2月29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在完成抵债资产交割之前,抵债资产对应的借款仍按照原借款协议计算利息。

抵债后剩余公司股东借款本金约9亿元及剩余的全部利息仍按原协议约定在2022年1月17日前偿还,届时根据北京宝沃资金情况可与公司协商,但最终偿还时间不能晚于2023年1月17日,且2022年1月17日前偿还额不低于50%。原担保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抵债后,北京宝沃租赁上述资产使用,租赁期限按照设备评估剩余可使用年限确定,租金原则上以折旧加利息计收,租金具体金额以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北京宝沃指定的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将为租金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就北京宝沃上述剩余本息的支付及租赁上述资产的租金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调整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调整方案,公司对北京宝沃大部分债权实现提前清偿,也有利于优化北京宝沃债务结构,并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和发展、改善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抵债资产租赁给北京宝沃,租金原则上以折旧加利息计收(具体以评估值为准),有效盘活了资产。以物抵债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五)风险分析

按照调整方案,剩余债权约9亿本金及部分利息以及未来租金的收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上述关于剩余股权款以及股东借款的调整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加强跟踪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内控委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7日 11:30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7日

至2020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方佳佳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4月1日,董事会分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1、《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以上2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2个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以上2个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2个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后续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0-028号)。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9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2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2日

至2020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侯军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5	珀莱雅	2020/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张叶峰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传真:0571-87352813 电子邮件:proyazq@proy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19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剑飞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侯军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以4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军呈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会上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上述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银行账户存款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20,000万元	12,149.30万元	期末余额小于每日最高限额
关联租赁情况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50万元	42.64万元	–
	杭州华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万元	69.87万元	–
合计		–	–	

注1: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所填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2019年度公司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存款利息513.91万元。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银行账户存款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15,000万元	15.00%	13,143.82万元	12,149.26万元	9.87%
关联租赁情况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180万元	12.50%	44.72万元	42.64万元	3.58%

注1: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所填为“截至2020年3月30日账户余额”

注2: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所填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注3:该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参照市场价格。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2576278B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注册资本:143,372.885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5.03%、钻宝电子有限公司5.03%、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5.03%、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5.03%、温州大鑫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4%等

历史沿革: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初始成立名为浙江乐清农村合作银行,2014年3月更为现名。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9,642,535,739.1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41,759,508.67元,2019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12,794,568.91元,实现净利润1,040,670,003.89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剑飞系公司董事长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3501364770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湖州市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国道北路56号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为科技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历史沿革: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初始成立名为湖州中业望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更为现名。公司董事长侯军呈于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517,171.1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45,284.75元,2019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5,495.55元,实现净利润402,253.66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1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